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1.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 2017 年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42 项，包括一般建设项目报告书类环境影响审批、一般建设项目报告表类环境影响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报告书类环境影响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报告表类环境影响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 5 年的审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增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省、市管权限拟

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申领新建项目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变更）、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延续）、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注销））、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一般建设项目报告书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一般建设项目报告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登记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报告书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报告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登记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国家级生态乡镇、村、省级生态镇初审、申请出具进口废塑料加工和利用监督管理意见、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省内）、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排污费缴交、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区性质改变或名称更改。其中，一般建设项目报告书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一般建设项目报告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登记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报告书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报告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登记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等 6 个行政许可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取消，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消，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取消，排污费缴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取消。现实际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为 33 项。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全年行政许可(含公共服务事项)申请业务总量为 29608 件，办结量为 29569 件，办结率 99.87%。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0 件，办结量为 0 件，网上办结率为 0。

2.公开公示情况。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6〕76号）的有关要求，我局于2016年8月份启动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编制工作，并于2016年底完成标准编制工作。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公布录入等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6〕248号）要求，我局于2016年12月底前，对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通过单位网站公布。并于2017年1月10日前，将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录入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录入模块系统。主动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同时向申请人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所有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均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及梅州市电子政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向社会公开。

3.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7 年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其中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 29569 件，未发

生超时办结情况。我局所有审批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2次。

4.监督管理情况。2017年度我局完成了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广东省时交办的督查案件，并在配合省厅开展了大气环境、水环境专项督查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开展了我市的大气环境、水环境专项督查，制定了专项督查方案，通过督查，有效减少了环境违法案件的发生，确保了我市环境安全。

二、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5.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重点比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新版）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40号），我局于2017年10月1日取消一般建设项目报告书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一般建设项目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登记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报告书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报告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登记表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等6个行政许可事项，于2017年7月20日取消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于2018年1月1日取消排污费缴交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于2018年2月1日取消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时对需要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公布、规范。

6.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情况。2017年，我局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梅

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文件先后 3 次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行了及时更新。

7.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2017 年，我局根据单位职能的调整及时完善、规范权责清单。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8.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落实情况。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7〕37 号），同时比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共三批），我局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仅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我局已经将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向社会公布。

9.推行一门式一网式的情况。2017 年，我局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一门式综合服务窗口正式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38 号）的要求，做好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的改革，确保对外服务无缝对接、高效运行。比照《市级一门式事项管理目录清单（2017 年第一批）》，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一门式一网式事项有 33 项，目录清单占比达 100%。

10.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2017 年，我局结合《梅州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精简了审批材料，缩减了审批时限，同时通过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同时，及时做好审批事项的

公开公示工作,推动公开透明审批工作,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11.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服务满意度评议、市政务中心管理办的市政风行风手机短信满意度评议,本单位 2017 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良好:全年共收到有效评价 29488 条,其中:满意 29476 条,占 99.9%,基本满意 12 条,占 0.1%,不满意 0 条,占 0%。

12.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17 年度,我局全年收到投诉举报数量 0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在办理过程中没有不遵守办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办事者、应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形。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存在人员编制少,监管力量不足、专业业务培训不够的问题。基层环境监管水平有待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参差不齐,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缺乏有组织的系统业务培训。

(二)部门联动监管不完善。很多污染物排放问题、涉环保问题矛盾纠纷属于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问题,单靠环保部门往往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更多地履行好主体责任。而且近年来该类问题的比重有持续增加的趋势,需要部门间进一步加强联动,共同监管。

(三)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项,编制的技术文件质量较差,需要反复修改,影响了审批效率,降低了行政效能。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积极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编制，壮大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同时，加强对执法监管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塑造一支高素质的环保队伍。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慢慢培养企业家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职业精神。

（三）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监督管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的行业及行为规范，提高技术咨询文件的编制质量。

附件 1:2017 年度行政审批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附件 2: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工作联系人名单

附件 3: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